已审会计报表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目 录

		页次
-,	审计报告	1 - 2
二、	资产负债表	3 - 4
Ξ、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会计报表附注	8 - 37

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 (2004) 第 926 号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3年度、2004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

1

(本页无正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昆山路 146号

2004年

7月26日

2

资产		ζ=\ <u>L</u>	2004.6.30		2003.1	12.31	2002.1	2.31	2001.12.31		
资 产 【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20,308,103.33	25,893,384.97	24,604,269.72	37,975,534.72	2,993,803.87	15,238,621.67	2,811,268.62	3,028,260.59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2	3	3,137,822.91	3,137,822.91	5,801,819.85	5,801,819.85	1,621,160.22	1,621,160.22	2,700,000.00	2,700,000.00	
应收股利		4	2,760,944.63		153,658.13		12,970,039.78		1,313,977.08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4	6	36,945,340.93	41,935,258.72	32,804,599.12	37,722,644.67	32,994,837.47	33,565,201.09	28,366,107.59	28,366,107.59	
其他应收款	5	7	2,521,243.66	2,972,225.30	2,370,948.08	2,073,995.11	1,476,789.30	1,533,507.68	2,377,289.67	2,493,759.67	
预付帐款	6	8	158,829.81	1,138,449.82	147,706.38	147,706.38	41,399,175.91	41,429,175.91	24,568,100.29	24,568,100.29	
应收补贴款	3	9			484,411.74	484,411.74	887,069.62	887,069.62			
存 货	7	10	17,424,473.92	24,886,215.22	18,000,966.78	25,077,929.87	23,078,425.86	24,583,007.42	21,545,955.05	24,636,557.54	
待摊费用	8	11	94,667.88	244,288.34	129,576.24	258,877.25	107,781.78	126,573.25	508,586.52	531,645.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0	83,351,427.07	100,207,645.28	84,497,956.04	109,542,919.59	117,529,083.81	118,984,316.86	84,191,284.82	86,324,431.27	
	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31	48,067,547.64	-278,882.80	54,665,924.72	-297,474.99	39,352,755.95	-334,659.36	9,437,611.59	380,547.10	
长期债权投资		32									
长期投资合计		33	48,067,547.64	-278,882.80	54,665,924.72	-297,474.99	39,352,755.95	-334,659.36	9,437,611.59	380,547.1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34		-278,882.80		-297,474.99		-334,659.36			
		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39	67,195,507.24	129,518,280.62	65,876,920.37	121,142,807.70	20,371,422.34	43,410,742.06	18,967,544.34	39,908,682.61	
减:累计折旧	10	40	7,476,659.73	20,720,319.71	5,920,798.83	17,404,311.98	11,342,991.84	21,736,852.53	9,942,735.96	17,845,212.94	
固定资产净值		41	59,718,847.51	108,797,960.91	59,956,121.54	103,738,495.72	9,028,430.50	21,673,889.53	9,024,808.38	22,063,469.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59,718,847.51	108,797,960.91	59,956,121.54	103,738,495.72	9,028,430.50	21,673,889.53	9,024,808.38	22,063,469.67	
工程物资		44					19,709.01	19,709.01			
在建工程	11	45			365,883.87	365,883.87	25,773,940.86	25,851,359.51		40,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固定资产合计		50	59,718,847.51	108,797,960.91	60,322,005.41	104,104,379.59	34,822,080.37	47,544,958.05	9,024,808.38	22,104,269.67	
70	1				25 75 55 55		,		V. V	, , , , , , , , , , , , , , , , , , , ,	
		1									
无形资产	12	51	12,699,513.50	13,620,346.77	12,871,116.62	13,816,949.91	4,484,320.70	5,480,154.03	4,661,717.00	4,661,717.00	
长期待摊费用	13	52	13,266.90	13,266.90	36,226.86	36,226.86	82,646.55	136,526.76	238,655.40	238,655.4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	54	12,712,780.40	13,633,613.67	12,907,343.48	13,853,176.77	4,566,967.25	5,616,680.79	4,900,372.40	4,900,372.40	
递延税项:	1		12,712,700.40	13,033,013.07	12,707,373.40	13,033,170.77	1,500,707.25	3,010,000.77	1,500,572.40	1,200,372.40	
递延税款借项							5 524 459 20	5 524 459 20	5 524 459 20	5 524 459 20	
	1	55	202.050 -02	222.256.227.5	212 222 222 22	227 222 222	5,524,458.39	5,524,458.39	5,524,458.39	5,524,458.39	
资产总计 65、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0	203,850,602.62	222,360,337.06	212,393,229.65	227,203,000.96	201,795,345.77	177,335,754.73	113,078,535.58	119,234,078.83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股地年01表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4		2003.12.	.31	2002.12.3	31	2001.12.3	31
	/エヤナ つ	13//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61		21,045,322.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24,000,000.00	34,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
应付票据	15	62		6,080,000.00	1,500,000.00	2,4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应付帐款	16	63	6,496,123.39	19,053,084.26	7,957,673.71	17,718,331.26	12,091,409.92	10,602,715.22	9,341,943.79	9,374,023.7
预收帐款	17	64	3,956,432.57	622,034.21	3,844,732.35	812,384.63	22,000,071.47	21,358,951.92	13,366,366.10	13,366,366.1
应付工资		65	599,131.31	984,364.51	1,006,658.51	1,066,658.51	1,366,664.01	1,887,142.82	1,372,565.91	1,372,565.9
应付福利费		66	248,286.73	1,090,372.08	557,266.01	1,170,870.72	380,066.10	1,166,041.21	249,760.20	362,334.4
应付股利	18	67		335,428.24		335,428.24		1,441,115.53		1,941,437.3
应付利息		68								
应交税金	19	69	1,125,436.92	1,316,515.95	2,234,447.71	1,861,154.58	2,403,710.30	2,806,817.85	500,582.74	1,677,820.5
其他应交款	20	70	26,752.33	66,391.39	35,337.19	63,341.61	37,258.07	41,179.13	66,848.16	73,675.0
其他应付款	21	71	45,118,129.84	10,539,892.03	38,982,570.32	15,231,353.59	54,200,978.92	5,355,507.24	1,493,408.85	2,368,717.8
预提费用	22	72	62,180.00	95,656.81	76,962.50	99,265.00	39,426.75	54,029.25	41,112.50	44,850.0
预计负债		73								
递延收益		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其他流动负债		79								
流动负债合计		80	57,632,473.09	61,229,061.48	66,195,648.30	65,758,788.14	121,119,585.54	83,313,500.17	46,432,588.25	51,581,791.0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8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82								
长期应付款		83								
专项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5								
长期负债合计		87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递延税项:		88	.,,	.,,	.,,	.,,,				
		89								
负债合计		90	97,632,473.09	101,229,061.48	106,195,648.30	105,758,788.14	121,119,585.54	83,313,500.17	46,432,588.25	51,581,791.0
7.00			,	. , . ,	,,.	,,	, ,,,,,,,,,,,,,,,,,,,,,,,,,,,,,,,,,,,,,	22,42 2,42 2 2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16,064,011.78		16,498,562.16		13,346,494.33		1,006,340.5
()				-,,-		., ,		1,1 1,1 11		,,.
设东权益:										
股本	24	92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
资本公积	25	93	142,155.25	142,155.25	133,184.94	133,184.94	121,067.20	121,067.20	87,521.58	87,521.5
盈余公积	26	94	9,531,425.16	15,229,498.04	9,531,425.16	14,903,715.08	4,906,519.65	10,278,809.57	1,999,263.86	5,081,89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	95	3,177,141.72	4,967,905.03	3,177,141.72	4,967,905.03	1,635,506.55	3,426,269.86	666,421.29	1,693,965.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6	3,177,141.72	7,707,703.03	3,177,141.72	7,707,703.03	1,033,300.33	3,720,203.00	000,421.27	1,073,703.2
未分配利润	27	96	42 214 540 12	26 465 610 51	42 202 071 25	26 670 750 64	22 410 172 20	17.045.992.46	11 220 161 90	9 246 520 6
小刀 50 かりだ	2/	97	43,314,549.12	36,465,610.51	43,302,971.25	36,678,750.64	22,418,173.38	17,045,883.46	11,329,161.89	8,246,5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股东权益合计		98	106,218,129.53	105 067 262 90	106 107 591 25	104 045 650 66	90 675 760 22	90 675 760 22	66 645 047 22	66,645,9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067,263.80	106,197,581.35	104,945,650.66	80,675,760.23	80,675,760.23	66,645,947.33	
火灰和双示 (人里心)		100	203,850,602.62	222,360,337.06	212,393,229.65	227,203,000.96	201,795,345.77	177,335,754.73	113,078,535.58	119,234,078.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股地年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1	1~6月	200	3年	200	2年	200	1年
坝 日	/土件写	11//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1	68,720,120.01	77,567,906.33	124,244,709.29	138,326,543.94	142,253,780.27	143,471,750.45	118,853,862.02	112,829,210.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2	60,951,342.34	58,112,494.96	108,200,849.60	101,129,441.61	124,744,006.92	106,262,742.99	108,626,909.16	80,094,060.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3	46,638.08	128,178.75	109,572.00	241,609.84	85,635.34	280,758.94	56,193.64	255,875.0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	7,722,139.59	19,327,232.62	15,934,287.69	36,955,492.49	17,424,138.01	36,928,248.52	10,170,759.22	32,479,275.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	11,687.82	17,445.93	253,031.33	126,940.60	279,382.99	279,382.99	389,744.00	299,744.00
减:营业费用		6	1,185,055.13	1,464,554.59	3,854,782.61	4,406,888.84	3,703,757.37	3,964,515.23	2,456,612.17	2,939,181.75
管理费用		7	4,402,303.88	6,147,253.21	4,650,275.30	8,929,167.24	6,752,956.95	8,916,365.32	10,213,914.93	12,156,992.23
财务费用	30	8	1,138,752.22	1,717,428.15	2,035,779.76	2,762,070.97	1,113,423.07	1,672,696.46	581,242.42	1,003,12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	1,007,716.18	10,015,442.60	5,646,481.35	20,984,306.04	6,133,383.61	22,654,054.50	-2,691,266.30	16,679,717.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 -"号填列)	31	11	7,481,757.70	18,592.19	15,454,709.16	37,184.37	15,428,010.11	37,184.37	19,374,460.40	248,323.49
补贴收入	32	12	59,778.30	987,430.65	1,586,336.05	5,062,013.53	268,503.00	2,601,695.72	265,000.00	3,824,198.31
营业外收入	33	13			15,655,796.20	15,656,526.20		51,744.34	1,500.0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200.00	13,560.08	221,497.58	18,800.00	189,090.70	222,418.54	386,51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5	8,549,252.18	11,021,265.44	38,329,762.68	41,518,532.56	21,811,096.72	25,155,588.23	16,727,275.56	20,367,225.22
减:所得税	34	16	553,174.31	999,621.33	7,497,059.30	8,454,303.04	2,491,829.44	3,980,670.83	634,235.70	2,149,059.03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报表填列)		17		1,707,312.64		3,483,456.83		1,727,878.19		2,125,126.3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五、净利润(亏损以" -"号表示)		20	7,996,077.87	8,314,331.47	30,832,703.38	29,580,772.69	19,319,267.28	19,447,039.21	16,093,039.86	16,093,039.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43,302,971.25	36,678,750.64	22,418,173.38	17,045,883.46	11,329,161.89	8,246,530.08	2,080,976.52	1,867,265.24
其他转入		2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股地年02表 金额单位:元

海岬丰位:] 灰且竹竹的关至顶仍有限公司		<i>(</i> = <i>)b</i>	2004年1~6月		2003	3年	200	2年	200	
项目	注释号	仃次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5	51,299,049.12	44,993,082.11	53,250,876.76	46,626,656.15	30,648,429.17	27,693,569.29	18,174,016.38	17,960,30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325,782.96	3,083,270.34	3,083,270.34	1,938,170.53	3,464,609.27	1,609,303.98	3,521,917.6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1,541,635.17	1,541,635.17	969,085.26	1,732,304.63	804,652.00	1,760,958.8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		28		217,188.64				127,771.9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51,299,049.12	44,450,110.51	48,625,971.25	42,001,750.64	27,741,173.38	22,368,883.46	15,760,060.40	12,677,428.5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7,984,500.00	7,984,500.00	5,323,000.00	5,323,000.00	5,323,000.00	5,32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4,430,898.51	4,430,898.51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	43,314,549.12	36,465,610.51	43,302,971.25	36,678,750.64	22,418,173.38	17,045,883.46	11,329,161.89	8,246,530.0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5.债务重组损失		45								
6.其他		4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最影響位: 宁波蓝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等位: 元

10 E	主程号	720	2004年	∓1~6 月	200	33年	项目	注释号行	78	2004年	1-6月	200	8年	补充资料	注释号	6877b	20045	∓ 1-6月	200	03年
₩ H	2.14-7	母公司	ij	合井	母公司	合并	Ø H	AL#+ 5 1	\	母公司	合井	母公司	合并	11 70 X 41	22.14-7	1700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730,68	85.20	77,389,469.16	110,878,556.86	122,864,095.7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	7,996,077.87	8,314,331.47	30,832,703.38	29,580,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16,93	30.04	1,443,538.26	646,460.60	4,120,33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	2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44		1,707,312.64		3,483,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 21,621,79	93.71	3,286,275.28	11,760,415.80	2,921,052.1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	28 13	3,000,000.00	40,045,603.00	106,000,000.00	122,700,000.00	滅: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5,869,40	08.95	82,119,282.70	123,285,433.26	129,905,485.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101,849.99	109,585.16	-603,076.01	-136,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90 13	3,000,000.00	40,045,603.00	106,000,000.00	122,7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1,555,860.90	3,316,007.73	1,712,887.14	4,392,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4,440,12	22.09	48,125,588.33	98,581,685.08	73,692,504.44								无形资产摊销		48	171,603.12	196,603.14	181,066.08	231,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88,80	02.20	6,523,455.18	6,975,663.03	12,625,381.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	31 23	3,000,000.00	44,000,000.00	80,000,000.00	91,700,000.00	长期待排费用排销		49	22,959.96	22,959.96	46,419.69	100,299.
支付的各項税费		8 2,746,30	05.71	4,411,802.69	4,601,789.44	8,805,23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	32 9	9,133,282.50	11,774,645.87	7,239,349.50	9,244,698.7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0	34,908.36	14,588.91	-21,794.46	-132,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9 4,219,63	34.19	5,386,545.94	9,287,954.44	9,148,218.00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	33		2,144,853.12		1,441,115.5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5,794,80	54.19	64,447,392.14	119,447,091.99	104,271,34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美(滅: 地	52			-15,758,158.08	-15,440,278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	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 10,074,54	44.76	17,671,890.56	3,838,341.27	25,634,14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36 32	2,133,282.50	55,774,645.87	87,239,349.50	100,944,698.73	财务费用		54	1,143,245.04	1,663,970.28	1,934,537.63	2,523,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19	9,133,282.50	-15,729,042.87	18,760,650.50	21,755,301.27	投资损失 (減:收益)		55	-7,481,757.70	-18,592.19	-15,454,709.16	-37,184.
														递延税款贷项 (減:備项)		56			5,524,458.39	5,524,458.
														存货的减少 (減:増加)		57	576,492.86	205,474.80	5,894,145.69	91,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	11	-9,245.04	-22,566.72	-18,188.13	-43,03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58	-1,005,602.13	-2,391,618.93	1,457,368.59	54,877,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6,958,906.49	4,531,267.59	-11,907,507.61	-59,425,26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4	12 -4	4,296,166.39	-12,082,149.75	21,610,465.85	22,736,913.05	其他		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11,481,81	18.59	-	12,970,0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10,074,544.76	17,671,890.56	3,838,341.27	25,634,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	内现金	14			4,236,400.00	5,582,71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9,978,616.00	9,978,616.00								债务转为资本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481,81	18.59		27,185,055.78	15,561,334.44								一年內到期的可转換公司债券		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5	金	18 6,710,00	02.20	14,002,430.72	27,249,951.03	39,265,391.6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20,308,103.33	25,893,384.97	24,604,269.72	37,975,5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905,442.54	905,442.54								減:現金的期初余額		70	24,604,269.72	37,975,534.72	2,993,803.87	15,238,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6,710,00	02.20	14,002,430.72	28,155,393.57	40,170,834.16								加:現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額		7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听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5 4,771,81	16.39	-14,002,430.72	-970,337.79	-24,609,4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4,296,166.39	-12,082,149.75	21,610,465.85	22,736,913)

法宣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計机构负责人: (至名并基章) (至名并基章) (至名并基章) (至名并基章)

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由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8 万元(占 60%) 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 672 万元(占 40%)组建,业经鄞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经过多次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7.78 万元。

2001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53,232,593.43 元中的53,230,000.00 元按1:1 比例折为股本(股票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余额2,593.43 元计入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上述净资产折股后,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630,500.00 股(占35.00%),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257,166.00 股(占32.4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46,000.00 股(占20.00%),宁波市鄞州英华股饰有限公司持有2,661,500.00 股(占5.00%),张国君持有2,118,554.00 股(占3.98%),钱锡坤持有745,220.00 股(占1.40%),马镜跃持有638,760.00 股(占1.20%),王宗臻持有532,300.00 股(占1.00%),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2001)95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7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 [2001]84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发起人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4440 , 现法定代表人为石东明。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30,000.00 元。

2、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制造业。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经营范围:服装辅料、服饰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服饰、服装辅料技术咨询;服装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本企业生产的服装辅料、黑炭衬、粘合衬、配套胸衬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

-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4、记账原则:权责发生制;计价基础:历史成本。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月末将外币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套算汇率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除汇总、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8、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发生的保险费、养路费等,并按受益期限摊销。

50

9、存货核算方法:

3年以上

(1)本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委 托加工商品。

-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2)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其取得成本大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取得成本小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如相应的投资是在 2002 年或其以前年度发生的,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相应的投资是在 2003 年或其以后年度发生的,则计入资本公积。
- (3)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被投资企业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使用期限超过1年; 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中期期末或报告期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10%)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	2.57 ~ 4.75
机器设备	10	9.00~9.50
电子设备	5	18.00 ~ 19.00
运输设备	5	18.00 ~ 19.00
其他设备	5	18.00 ~ 19.00

^{*}房屋建筑物中的房屋装修费和房屋搭建费按3~10年平均摊销。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中期期末或报告期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 平均数和资本化率的乘积。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 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技术使用费	20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每年中期期末或报告期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财务软件从交付起按5年平均摊销。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拥有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递延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后的余额	
城建税	1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计费基数

三、税项(续)

费种

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水利基金
 0.1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费率(%)

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被宁波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2001、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返还和所得税减免 80%缴纳的优惠政策。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以及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 并范围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本公司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占	是否合	是否按权
			实际投资额	权益比例(%)	并报表	益法核算
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	人民币 600 万元	服装衬布的制造、加	人民币 540 万元	90.00	是	是
衬布有限公司		I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	美元 420 万元	织物面料、辅料后整	人民币 2607 万元	75.00	是	是
有限公司*1		理加工及涂层制造加				
		I				
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	美元 16.67 万元	服饰、服饰制造、箱	人民币 55 万元	40.00	是	是
限公司*2		包的制造、加工				
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	美元 33.33 万元	服装及其辅料制造	人民币 162 万元	40.00	是	是
限公司*3						

- *1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 ,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反映。
- *2 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反映。
- *3 公司原持有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按成本法核算,2002 年 8 月收购宁波 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且同时增资 8.33 万美元,合计持有 4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2002 年 9~12 月、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反映。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73	

项目				
	2004.6.30	2 2	2003.12.31	2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现金		4,802.71		15,806.34
银行存款				37,959,728.38
		25,888,582.26		
其中:美元	439,833.36	3,640,324.79	456,369.07	3,777,229.88
	56.17	565.84	56.15	580.50
欧元				
	230,550.00	17,614.02		
日元	,	, -		
合计		25,893,384.97		37,975,534.72
2、应收	,	201000100.101		0. 10101001112
∠、 <u>№</u> 43	以宗佑:			
票据种类		2004.6.30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Ę	3,137,822.91		5,801,819.85
合 计		3,137,822.91		5,801,819.85
3、应收:	补贴款:			
5\ <u>124</u> 4X	የተነ አጠ ቁል •			
		2004.6.30		2003.12.31
应收出口退	税			484,411.74

4、应收账款:

2004.6.30 22003.12.31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2~3年	620,659.52	1.39	30	186,197.86 1,143,853.28	2.83	30	343,155.98	
3 年以上	620,595.20	1.39	50	310,297.60 602,618.19	1.49	50	333,605.10	
合计	44,769,874.28	100.00		2,834,615.540,448,552.12	100.00		2,725,907.45	
				<u>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本项目期末数中持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为人民币 949,212.79 元,其明细情况在本附注七中披露。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9,740,584.7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1.75%。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4 年 3 月公司核销的坏账金额为 70,958.56 元 其中经宁波市鄞州区国家 税务局同意核销的坏账金额为人民币 64,592.00 元),公司 2004 年 1~6 月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人民币 96,908.00 元。

5、其他应收款:

	2004.6.30			22	003.12.31			2
账龄	余额	占其他应收 坏款总额比例 提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5 总额比例(%) 数		坏账准备
		(%)						
1 年以内	2,670,929.00	85.92	5	123,546.451	,608,498.01	74.13	5	70,424.89
1~2年	112,500.00	3.62	10	1,250.00	237,146.66	10.93	10	13,714.67
2~3年	305,132.50	9.82	30	1,539.75	302,200.00	13.93	30	660.00
3 年以上	20,000.00	0.64	50	10,000.00	21,900.00	1.01	50	10,950.00
合计	3,108,561.50	100.00		136,336.202	,169,744.67	100.00		95,749.56

本项目期未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期未数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温州师范学院	551,848.00	预付的软件开发费用	1年以内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上市准备费用	3年以内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本项目期末数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为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人 民币 600,000.00 元。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641,143.7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2.7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预付账款:

	2004.6.30	2	2003.12.31	2
账龄	余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1年以内	1,138,449.82	100	147,706.38	100
合计	1.138.449.82	100	147.706.38	100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存		跌价准
	货	2 备	I	2
类 别	2004.6.30	2003.12.31	2004.6.30	2003.12.31
原材料	6,259,956.41	5,861,816.19	216,239.02	229,999.17
库存商品	14,360,108.74	15,310,555.76	842,039.65	842,039.65
在产品	3,503,545.12	3,655,206.69		
包装物	5,508.38	12,054.60		
委托加工商品	1,815,375.24	1,310,335.45		

合 计 <u>25.944.493.89</u> <u>26.149.968.69</u> <u>1.058.278.67</u> <u>1.072.038.82</u> 本公司上述存货取得方式有:外购、自制、委托加工等。

8、待摊费用:

费用类别	2004.6.30	2003.12.31	期末数结存原因
保险费 养路费	131,892.15 1.200.00	130,540.54 12.762.00	按受益期分摊 按受益期分摊
乔姆贺 车间领用备件	111,196.19	12,762.00 115,574.71	按受益期分摊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合	计	244,288.34	258,877.25
---	---	------------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长期投资:

(1)明细项目

项 目	金 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u>-297,474.9</u>		-18,592.19	-278,882.80		
	<u>9</u>					
合 计	<u>-297,474.9</u>		<u>-18,592.19</u>	-278,882.80		
	<u>9</u>					
(2)长期股权	7投资(权益法	去)				

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	客	Ą					
			-		-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 限公司	<u>-371,843.7</u> <u>4</u>	购买股权	10	<u>18,592.19</u>	-278,882.80
/\ i+	-371 843 7			18 592 19	-278 882 80

固定资产分类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0,320,913.04	633,690.87	70,954,603.91
机器设备	45,067,065.37	6,905,932.05	51,972,997.42
电子设备	1,692,663.80	81,837.00	1,774,500.80
运输设备	2,617,113.00		2,617,113.00
其他设备	1,445,052.49	754,013.00	2,199,065.49
合计	121,142,807.7	8,375,472.92	129,518,280.62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固定资产分类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34,293.52	972,857.32		1,707,150.84
机器设备	14,841,445.48	1,831,216.78		16,672,662.26
电子设备	551,331.68	132,316.37		683,648.05
运输设备	737,242.80	234,852.25		972,095.05
其他设备	539,998.50	<u>144,765.01</u>		684,763.51
合计	17,404,311.98	3,316,007.73		20,720,319.71
(3)净值				
房屋建筑物	69,586,619.52			69,247,453.07
机器设备	30,225,619.89			35,300,335.16
电子设备	1,141,332.12			1,090,852.75
运输设备	1,879,870.20			1,645,017.95
其他设备	905,053.99			1,514,301.98
合计	103,738,495.7			
				108,797,960.91
` ,	资产及累计折旧本 资产原值	期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2003.12.31	C) IN IE		121,1	42,807.70
本期增加:			,	,
外购			7	769,862.04
自行建造	(在建工程转入)	7,6	605,610.88
本期增加小计	ŀ		8,3	375,472.92
本期减少:				
报废和出	. —			
本期减少小计	Γ		400 5	40 200 62
2004.6.30			129,5	518,280.62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累计折旧

2003.12.31 17,404,311.98

本期增加:

计提 3,316,007.73

带入

本期增加小计 3,316,007.73

本期减少: 报废和出售 本期减少小计

2004.6.30 20,720,319.71

(5)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970,834.34元。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 (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1,193,173.78 元)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兴支行贷款,贷款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2004 年 1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本期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03.12.31	加		2004.6.	30
厂房	130,553.87	231,206.00	361,759.87		自有
机器设备	235,330.00	6,390,845.01	6,626,175.01		自有
电子设备		22,800.00	22,800.00		自有
其他设备		594,876.00	594,876.00		自有

合计 <u>365,883.87</u> <u>7,239,727.01</u> <u>7,605,610.88</u>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額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转出	2004.6.30	剰余摊 销年限
商标转让费	购入	1,000,000.00	791,674.70		49,998.00	258,323.30		741,676.70	7.42
技术使用费	购入	1,000,000.00	945,833.29		25,000.02	79,166.73		920,833.27	18.42
建庄村土地使	购入	12,160,512.00	12,079,441.92		121,605.12	202,675.20		11,957,836.80	49.17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合计 14,160,512.00 13,816,949.91 196,603.14 540,165.23 13,620,346.7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額
 2003.12.31
 本期間
 本期間額
 累计摊销額
 2004.6.30
 剩余摊销年限

电脑软件 <u>87,810.00</u> <u>36,226.86</u> <u>22,959.96</u> <u>74,543.10</u> <u>13,266.90</u> 0.76

合计 <u>87,810.00</u> <u>36,226.86</u> <u>22,959.96</u> <u>74,543.10</u> <u>13,266.90</u>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	.6.30	2002 42 24
	医毛/苯二/	10=	2003.12.31
+11.400 *	原币(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抵押*	430,000.00	3,558,938.00	
		1,500,000.00	
小计		<u>5,058,938.00</u>	
保证	240,000.00	1,986,384.00	
		14,000,000.00	25,000,000.0
			0
小计		15,986,384.00	25,000,000.0
			<u></u>
			-
合计		21,045,322.00	25,000,000.0
н-п			0
			<u>≅</u>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1,193,173.78 元)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兴支行贷款,贷款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2004 年 1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4.6.30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8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080.000.00
 2.400.000.00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将于 2004 年度内到期,其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含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应付账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应付给持本公司 5% (2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为人民币 25% 78,822.53 元,其明细情况在本附注七中披露。

本项目期末数中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9,860.93元。

17、预收账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04.6.30	2003.12.31
岛田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小菱产业株式会社	167,714.12 167,714.12	167,714.12 <u>167,714.12</u>
合 计	335,428.24	335,428.24

19、应交税金:

税种	2004.6.30 欠(溢)交额 2003.12	2.31欠(溢)交额
增值税	-474,280.89	-343,549.33
城建税 所得税	4,854.77 <u>1,785,942.07</u>	7,692.15 2,197,011.76
小计	<u>1,316,515.95</u>	<u>1,861,154.58</u>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其他应交款:

费 种 2004.6.30 欠 (溢) 交额 2003.12.31 欠 (溢) 交额

个人所得税17,611.213,153.80水利基金27,649.9928,810.58教育费附加21,130.1931,377.23

小 计 <u>66,391.39</u> <u>63,341.61</u>

21、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本项目期末数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03,851.67 元。

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明细项目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浙江中达集团股份公司5,296,516.00工程款职工风险金2,274,000.00经营风险金

22、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4.6.30 2003.12.31

利息费用 95,656.81 99,265.00

合 计 <u>95.656.81</u> <u>99.265.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6.30 2003.12.31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保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由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股本: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1-6月

期初数 16,80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本期增加 36,430,000.00

期末数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53,230,000.00

2001~2003 年内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鄞开会外验(2001)039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954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2001.12.31 2002.12.31 2003.12.31 2004.6.30

87,521.58 121,067.20 133,184.94 142,155.25

期末数中主要系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准备人民币 31,055.55 元和其他资本公积人 民币 87,418.22 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00.12.31	1,677,014.20	838,507.10	9,525,192.78	12,040,714.08
2001 年增加额	3,521,917.67	1,760,958.84		5,282,876.51
2001 年减少额(转增股本)*	1,811,001.43	905,500.71	9,525,192.78	12,241,694.92
2001.12.31	3,387,930.44	1,693,965.23		5,081,895.67
2002 年增加额	3,464,609.27	1,732,304.63		5,196,913.90
2002 年减少额				
2002.12.31	6,852,539.71	3,426,269.86		10,278,809.57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03 年增加额	3,083,270.34	1,541,635.17	4,624,905.51
2003 年减少额			
2003.12.31	9,935,810.05	4,967,905.03	14,903,715.08
2004年1-6月增加额	325,782.96		325,782.96
2004年1-6月减少额			
2004.6.30	10,261,593.01	4,967,905.03	15,229,498.04

*2001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3,232,593.43元中的53,23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本(股票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余额2,593.43元计入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7、未分配利润:

	,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年1~6月
(1	期初未分配利润额	1,867,265.24	8,246,530.08	17,045,883.4	36,678,750.6
				6	4
(2	加:合并净利润	16,093,039.8	19,447,039.2	29,580,772.6	8,314,331.47
		6	1	9	
(3	盈余公积转入数				
(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4,609.27	3,083,270.34	325,782.96
		3,521,917.67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32,304.63	1,541,635.17	
		1,760,958.84			
(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	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的奖福		127,771.93		217,188.64
基	金				
(8	减:分配现金股利		5,323,000.00	5,323,000.00	7,984,500.00
(9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30,898.51			
(1))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7,045,883.4	36,678,750.6	36,465,610.5
		8,246,530.08	6	4	1

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税后利润 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后,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0.1 元/股;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0.1 元/股 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0.15 元/股。

28、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收入 国内	59,591,846.66	110,302,152.88 12	9 904 570 76 10	2 941 252 82	
国外	17,976,059.67	28,024,391.06 <u>1</u>			
^ 11	77 507 000 00	100 000 540 04 44	10 474 750 45 44	0 000 040 45	
合计	77,567,906.33	<u>138,326,543.94</u> <u>14</u>	3,4/1,/50.45	2,829,210.45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营业成本 国内 国外 合计	43,357,927.48 14,754,567.48 58,112,494.96		95,670,089.60 10,592,653.39	8,248,728.27
营业毛利 国内 国外	16,233,919.18 3,221,492.19	30,542,486.58	34,234,481.16 2,974,526.30	-
合计	19 455 411 37		37 209 007 46	

2004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2,396,119.99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41.76%;2003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4,753,817.04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32.35%;2002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7,224,254.74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40.23%;2001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036,656.73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30.17%。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类	2004年1~6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7,769.27 23,149.24 <u>97,260.24</u>	48,321.97 193,287.87	7,000.00 54,751.80 219,007.14	4,500.00 50,274.84 201,100.17
合 计 30、	<u>128,178.75</u> 财务费用:	241,609.84	<u>280,758.94</u>	<u>255,875.01</u>
费用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1,692,798.56 30,286.48 25,560.38 93.51 29,449.20	2,687,252.80 38,312.99 48,543.00 <u>64,588.16</u>	1,635,128.92 35,160.43 17,365.88 <u>55,362.09</u>	1,054,645.75 106,001.74 17,690.63 36,793.31
合 计	1,717,428.15	2,762,070.97	1,672,696.46	1,003,127.9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31、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

248,323.49

265,000.00

净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592.19

<u>18,592.19</u> <u>37,184.37</u> <u>37,184.37</u>

合 计 <u>18,592.19</u> <u>37,184.37</u> <u>37,184.37</u> <u>248,323.49</u>

32、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3年 2002年

度 度 2001年度

增值税退税 911,860.35 3,270,877.48 2,332,992.72 3,559,198.31

政府奖金及补助

技术奖励 21,000.00 51,803.00 上市补助 200,000.00

出口贴息 45,110.30 71,176.05 16,900.00

技改补贴1,668,000.00用工补助30.460.0030.960.00

合 计 <u>987.430.65</u> <u>5.062.013.53</u> <u>2.601.695.72</u> <u>3.824.198.31</u>

33、营业外收入:

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5.656.526.20

合 计 15.656.526.20

*公司将原办公地土地及厂房转让所实现的收入,详见附注十一、1的披露。

34、所得税: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999,621.33 8,454,303.04 3,980,670.83 2,149,059.0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2004年1~6月职工风险金2,274,000.00个人借款归还786,400.00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4年1~6月
运输费	922,288.02
办公费	809,500.78
备用金	816,580.00
职工安置费	500,000.00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20	004.6.30			2	003.12.31
	2				2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35,083,713.	8 88.79	5	1,754,185.	631,244,343.98	88.74	5	1,562,217.
	8			9				20
1~2年	3,190,059.42	8.07	10	319,005.94	2,280,846.61	6.48	10	228,084.66
2~3年	620,659.52	1.57	30	186,197.86	1,143,853.28	3.25	30	343,155.98
3 年以上	620,595.20	1.57	50	310,297.60	538,026.19	1.53	50	269,013.10
合计	39,515,028.	0 100.00		2,569,687.	035,207,070.06	100.00		2,402,470.
	2			9				94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820,220.95 元,占应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9.79%。

2、其他应收款:

				2004.6.30				_
	2				2003.12.31			2
账龄	余额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款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款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2,199,256.48	83.54	5	99,962.82	1,900,171.46	77.33	5	61,426.12
1~2年	112,500.00	4.27	10	1,250.00	233,014.16	9.48	10	13,301.42
2~3年	301,000.00	11.43	30	300.00	302,200.00	12.30	30	660.00
3 年以上	20,000.00	0.76	50	10,000.00	21,900.00	0.89	50	10,950.00
合计	2,632,756.48	100.00		111,512.82	2,457,285.62	100.00		86,337.5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温州师范学院 551,848.00 软件开发费用 1 年以内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上市准备费用 3 年以内

本项目期末数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为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人 民币 600,000.00 元。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78,966.69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59.97%。

3、长期投资:

(1)明细项目

 项目
 金額

 2003.12.31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54.665.924.72 7.472.135.82 14.070.512.9 48.067.547.6

0

合 计 <u>54.665.924.72 7.472.135.82</u> <u>14.070.512.9</u> <u>48.067.547.6</u> 0 4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ᅡ	ルキロ キル・次	/ to ;; ; + ,
は脱り	设权投资	(权益法)

								损益運輸		投资准	셭
						2		i	2		
被投资	与母	投资	占被投资企业	初始	累计	本期	分得	累计	本期	累计	2004.6.30
企业名称	公司关系	期限	注册资本的比	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增减额	现金红利额	増減額	增加額	增加额	
			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5)
											+
											(9)+(11)
宁波市鄞州菜龙服	子公司		90	5,400,000.00)	5,636,752.6	011,481,818.	11,588,164.64			16,988,164.6
裝衬布有限公司							9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	子公司	20	75	26,072,865		1,421,667.9	1 2,607,286.50	2,072,210.97	8,970.3	1 21,088.0	528,166,164.0
品有限公司				0							
宁波牦牛服裝衬料	子公司	30	40	380,547.10	1,241,050.13	2,229.8	4	3,283.31			1,624,880.5
有限公司											
宁波宜科服饰辅料	子公司	20	40	552,109.28	<u>.</u>	402,515.10	6	1,015,111.96			1,567,221.2
有限公司											
小计				32,405,521	.1,241,050.13	7,463,165.5	114,089,105.	14,678,770.88	8,970.3	1 21,088.0	548,346,430.4

股权投资差额

国外

合计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	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宁波牦牛服装	衬料有限公司	<u>-371,843.73</u>	购买股权	10	18,592.19	<u>-278,882.80</u>					
1	N i 	-371,843.73			18,592.19	-278,882.80					
	4、主 营业 约		三营业务成 103年度	-	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收入 国内	59.894.299.4	43 108 7 23	2.070.53	129.450.7	' 91 81 1	08.965.904.39					

<u>68.720,120.01</u> <u>124,244,709.29</u> <u>142,253,780.27</u>

118,853,862.02

<u>8,825,820.58</u> <u>15,522,638.76</u> <u>12,802,988.46</u> <u>9,887,957.63</u>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国内	53,954,865.33	96,741,838.51	114,452,909.66	100,378,180.89	
国外	<u>6,996,477.01</u>	<u>11,459,011.09</u>	<u>10,291,097.26</u>	8,248,728.27	
合计	60,951,342.34	108,200,849.60	124,744,006.92	108,626,909.16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营业毛利

国内 5,939,434.10 11,980,232.02 14,997,882.15 8,587,723.50 国外 1,829,343.57 4,063,627.67 2,511,891.20 1,639,229.36

合计 <u>7,768,777.67</u> <u>16,043,859.69</u> <u>17,509,773.35</u> <u>10,226,952.86</u>

5、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7,463,165.51 15,417,524.79 15,390,825.74 19,374,460.40

企业的净损益中所占的份

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592.19 37.184.37 37.184.37

合 计 <u>7.481.757.70</u> <u>15.454,709.16</u> <u>15.428.010.11</u> <u>19.374.460.4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公司关系 代表力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石矸镇雅戈尔大道项目投资;经济技术咨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友福 1-9号 服务;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2004.6.30 2003.12.3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2004.6.30
 2 2003.12.31

 金额
 (%)

 金额
 (%)

 字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18,630,500.00

 35
 18,630,500.00

 35
 18,630,500.00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本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2	004年1~6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	•		2	į	2
企业名称	金额	计价标准	金额	计价标准	金额	计价标准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36.46 市场价 3,714,065.10 市场价

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 3,253,351.72 市场价

2、销售货物

本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200	04年1~6月		2003 年度		2002 年		2001 年度
	2	2		度		2 2	-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年度	金额	占年度销	金额	占年度销	金额	占年度销
		销货百		货百分比		货百分比		货百分比
		分比(%)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1,740. 5.76 12,737,968 9.21 22,568,324. 15.73 11,220,483. 9.94

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 302,474.03 0.39

其中,对关联方年度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收入5%以上的,详细情况如下:

	2004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炭衬、粘合衬	市场价	4,471,740.90	5.76	现金	
			2003	年度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炭衬、粘合衬 市场价 12,737,968.36 9.21 现金

200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炭衬、粘合衬 市场价 22,568,324.23 15.73 现金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額 占同类交易金額的比例(%) 结算方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炭衬、粘合衬 市场价 11,220,483.17 9.94 现金

3、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4年6月末和2003年末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占全部应收(付) 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额)	2					
	2004.6.30	2003.12.31	2004.6.30	2003.12.31			
应收账款: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9,212.79	1,051,483.39	2.12	2.60			
应付账款: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22.53	158,455.07	0.41	0.89			

4、其他关联事项

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由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4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人民币 148,800.00 元。

八、或有事项

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1,193,173.78元)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兴支行贷款,贷款授信额 度折合人民币 18,000,000.00元,授信期限 2004年1月13日至 2005年1月12日。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归还了长期借款人民币500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公司在2004年7月1日支付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土地预付款人民币9,978,616.00元。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 2001 年与宁波金庭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土地与房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在地的土地与房产转让给金庭房地产开发公司并完成了产权过户手续,由此缴纳所得税5,524,458.39 元计入当年度的递延税款借项;由于公司 2003 年8 月完成厂房的搬迁工作,正式将土地交付宁波金庭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于 2003 年8 月确认相关的土地房产转让收入 15,655,796.2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应的所得税5,524,458.39 元从递延税款借项转入所得税。
- 2、公司发行上市后,如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不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度

净利润 8,314,331.47 29,580,772.69 19,447,039.21 16,093,039.86 减: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10,946.43 2,191,487.91 1,563,105.12 2,384,662.87 (税后) 减:福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2,212,857.91 3,606,166.06 4,835,029.48 6,059,293.32 调整后的净利润 5,490,527.13 23,783,118.72 13,048,904.61 7,649,083.67

3、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0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 计 报 表 附 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对本年度合并 项目性质 具体业务内容 净 利润的影响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固定资产出售、处置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0,309,679.73 1,216,608.2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 罚款支出等 -3,537.50 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980,257.01 12,503,007.47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7月26日批准报出。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与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出具 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生效的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证言的审查判断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发行人 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 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 本所及童全康、陈农二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并确认。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 2、上述股东大会所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且上述股东大会已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问题作出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经本所律师核验,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依《公司法》,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尚须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于 2001 年 6 月依《公司法》第 98 条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可以连续计算业绩,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成立之后,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 投资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上分开且相互独立,发 行人有独立的人员及财务体系,且经营资产完整。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并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服装辅料制造类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基本相符。
-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7、发行人的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最近三年盈利状况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9、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距发行人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已超过一年,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 10、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0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及发行人的纳税记录,且发行人未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违反税法而招致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因此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之规定。
-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 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改制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验资等的必要程序,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业务。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未发现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独立。
 - 6、发行人财务独立。
 - 7、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依法无需将权属证书由发起 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 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2002 年,发行人向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253,351.72 元。

2003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641,510.11 元。

(2)销售货物

2000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9,231,256.31元;

2001 年度 ,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货物 11,220,483.17 元;

2002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22,568,324.23元;

2003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0,012,745.77 元。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及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公平交易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对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 5、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及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已向发行人作出《非竞争承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和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竞争的业务,同时不安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投资行为,在以后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并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机器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有产权纠纷,上述产权是完整和真实的。
- 2、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合法的。
 - 3、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其财产权利的行

使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借款合同;(2)增资合同;(3)购销合同;(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房屋租赁合同;(6)承销协议;(7)合资、合作协议;(8)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合理审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 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均以发行 人的名义签订,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5、发行人未为其他任何法人和个人提供担保。
- 6、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主张权利时可能发 生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二次增资扩股,该二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 2、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置换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 3、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的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章程》中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矛盾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据本所律师检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要求。

2、发行人已按规定设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要求的情况。
- 3、经本所律师审查,不存在发行人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者地方税 务部门追究以前欠税的可能性。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及拟投资项目业务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 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二项运用项目均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上述募股资金运用项目中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发行 人均与他人订立了相关的合同,经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 3、发行人上述募股资金运用项目均已报有关部门审批,各项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均系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所作的审批,应确认为已 得到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今后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 预见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据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石东明、总经理张国君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没有与《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内容。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未发现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正式定稿为准;
- 2、发行人申请材料上报后,其内容如有任何变动,应及时通知本 所律师,以便对本法律意见作出补充法律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和申请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对首次发行股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性予以确认,但发行人尚待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发行上市的许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十份。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陈农

2003年12月18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概况

1、名称: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2、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 159 号长春大厦 8 楼

3、负责人:童全康

4、成立时间: 1984年

5、业务范围:代理各类诉讼业务及各类非诉讼业务

6、证券律师人数:4名

7、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童全康律师:曾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配股经办律师、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0年配股经办律师、宁波成功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经办律师。童全康律师一九八四年从事律师执业,一九九三年获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陈农律师:曾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配股经办律师、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0年配股经办律师、宁波成功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经办律师、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陈农律师一九九二年从事律师执业,一九九六年获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童全康、陈农律师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宁波市灵桥路159号长春大厦8楼

邮政编码: 315010

联系电话: 0574-87325001、0574-87307362

二、本所律师工作过程简述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协助券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见证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

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共花费了150个工作日。

三、本所律师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3 年 11月 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03 年 12月 12日召开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和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有效批准。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的决议、有关发行方案与具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已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关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于 2001 年 6 月依《公司法》第 99 条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证号为:3302001004440),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对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成立之后,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章程》第一

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且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部门的年度检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有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上分开且相互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员及财务体系,且经营资产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之规 定,并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并已经本所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服装辅料制造类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之规定。
- 5、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需要资金额为 18,456.25 万人民币,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发行方

案,预计发行人可募集资金 18,100.00 万元,与拟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基本相符。

-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对外投资,预计项目实施后累计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累计对外投资额和净资产按最近一期期末的会计报表数据计算。
-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申报材料有虚假陈述;最近 三年盈利状况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及税务年检材料,公司设立后的盈利状况及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设立前原企业的盈利状况及财务会计文件也不存在虚假记载。

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 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9、发行人系由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10、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044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200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3%,200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3%,200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03%,2003年 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3.2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及发行人的纳税记录,且发行人未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违反税法而招致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因此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关于将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协议书》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业字 [2001]第 95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为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1-9月,发行人与其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产品销售方面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9.94%、15.73%和 9.92%,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行人业务对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低,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

东或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生产系统:发行人生产部负责生产系统的协调与调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落实;负责产、供、销的衔接。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供应系统:发行人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各种原辅材料、设备、备件等物资的采购;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销售系统: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市场营销;负责收集处理国内外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负责产品销售计划的审核、报批、实施及管理考核;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各办事处根据发行人下达的年度销售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销售,建立与发展业务销售网络。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都是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发行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是董事会聘任的;发行人的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依据有关劳动法规和市场要求向社会自主招聘员

- 工 , 并办理了独立社会统筹帐户。
- 5、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等机构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 6、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办理了独立的开户许可证,证号为:人银户管证字[2001]第00338391号,独立在工行鄞县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3901150009000132834,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现象;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国税甬字330227704851719号和甬地税鄞字330227704851719税务登记证;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其出资符合相关规定。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以现金或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出资,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各发起人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 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 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依法无需 将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产权界定和确认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
- 2、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了以下股权变动: 1998年4月 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成立宁波牦 牛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其中,宁波青春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和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 1999 年 5 月 10 日 , 发行人 1999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 宁波青 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鄞县牦牛职工 持股会转让了 54.05%和 5.95%的股权 ,转让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比例分别为 54.05%和 45.95%; 2001年 3月2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雅戈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的股权转让给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因行政区划调整,注册地鄞县现调整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司名称变 更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5%转让给鄞县英华服饰有限公 司,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24%的股权转让给宁 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5.95%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君、2.08%的股权 转让给钱锡坤、1.49%的股权转让给马镜跃、1.19%的股权转让给王宗 臻; 2001年3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增资决议,上 述各股东按 1:1.80 的相同比例以现金出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 加到 2777.79 万元,憎资后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 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分别持有本公司35% 32.42%、20%、5%、3.98%、1.40%、1.20%、1.00%的股份;发行人于 2001年3月23日和2001年4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发行 人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7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 [2001]84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1年 3月 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3232593.43 元,按1:1的比例折成53230000股,尚余的2593.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原有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从 2777.79万元增至5323万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服饰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服饰、服装辅料技术咨询;服装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本企业生产的服装辅料、黑炭衬、粘合衬、配套胸衬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在工商行政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自发行人成立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

为:黑炭衬、粘合衬产品、军工衬、配套辅衬的生产和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特许经营许可及环境保护等批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虽受到到期应办理检验手续的制约,但各种检验手续如无重大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发行人均依法可办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5%、32.42%、20%和 5%的股权。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863.05 万股,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2、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关联关系披露准确,未发现有遗漏的情形。
 - 4、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如下关联交易:

(1) 采 购 货 物

2002年,发行人向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3,253,351.72元;

2003 年 1-9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641,510.11 元;

(2)销售货物

2000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9,231,256.31元;

2001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1,220,483.17 元;

2002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22,568,324.23元;

2003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0,012,745.77 元。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对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7、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且上述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
- 8、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及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公平交易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合法有效,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经营业务上没有重复,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所 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亦无相同。 10、发行人各发起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均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作出《非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全体发起人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盛达发展公司于2003年 12 月 5 日出 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 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 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 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本所律师因此确认: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

11、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1)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源南路 501 号 22346.19 平方米房产;(鄞房权证石字第 D200303063 号)(2)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拥有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源南路 501号 15063.93 平方米房产;(鄞房权证石字第 D20030306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1)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渡、黄隘、建庄村482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鄞国用(2003)字第17-1769号);(2)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433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鄞国用(2003)字第17-1770号);(3)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拥有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黄隘村298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鄞国用(2003)字第17-1771号)

商标:发行人独立拥有"牦牛"注册商标。(第 879649、75928、1464663、609909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24 类;第 1972249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197983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198617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9 类;197365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

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一种高透气性黑炭衬布》,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01 2 54945.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 (1)《全能配伍粘合衬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专利申请号: 01132317.5
- (2)《一种防静电粘合衬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01132318.3

非专利技术:

- (1)低醛防缩毛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 (2)免烫衬衣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3)防静电黑炭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4)高弹粘合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5)双点全能配伍粘合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6)防静电粘合衬生产技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2、发行人上述财产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其权利是真实、合法的。
-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有权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房产以自建方式取得,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第 879649、75928、1464663 号注册商标是发行人受让所得,并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的第 1972249、1979836、1986173、1973653号商标注册,是发行人自行注册所得;发行人的专利权是发行人申请所得;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系自行研发所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所得;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属有权部门的合法审批取得。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权利瑕疵。
- 4、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即:2003年7月15日,发行人将自有厂房5000平方米和办公用房500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租期为5年,租金为每年420000元;2003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发行人将自有厂房1000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租期为2年9个月,租金为每月8500元;200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发行人将自有厂房1000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租期为2年4个月,租金为每月8500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审查的内容包括:(1)借款合同;(2)增资合同;(3)购销合同;(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房屋租赁合同;(6)承销协议;(7)合资、合作协议;(8)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本所律师审查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有较为完善的合同风险控制机制, 设立了专门负责法律事务的工作的人员,重大合同由其进行审查,并 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发行人为重大购销制定了规范的格式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订,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和侵权之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至 2003 年 9 月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欠发行人货款3,508,795.69 元 ,发行人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货款125,820.8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该应收帐款真实、依法可以收回。

-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鄞州支行于 2003年 10月 10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 011)

农银高保字(2003)第73号),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10日至2006年10月10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鄞州支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 (2)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服装银行中兴支行于2003年11月20日签订《短期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4101101A号),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为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兴支行于同日签订的六个月期(即:自2003年11月20日至2004年5月20日止)的贷款合同五百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 (3)发行人与福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甬授保字第 A0200040 号),发行人为福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给予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自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的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4)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2 年(鄞保)字第 9082号),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授信给发行人的自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 500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未为发行人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细如下: (1)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4,856,356.51 元工程款;(2)宁波金庭房地产开发公司 4,219,000.00 元房屋转让款。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帐款的合同,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应收帐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应收帐款所依据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债权的实现应无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1年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即(1)200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加到2777.79万元,各股东均按1:1.80的相同比例以现金出资,;(2)2001年6月7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文批准,发行人以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3232593.43元,按1:1的比例折成53230000股,尚余的25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原有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从2777.79万元增至532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二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

更手续。本所律师因此确认,发行人该二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有以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 (1) 199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发行人以承担宁波牦牛黑碳厂 37556130.09 元债务的方式, 收购 该厂 所 有 经 营 性 资 产 37556130.09 元。
- (2) 199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浙江牦牛服装辅料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发行人受让该公司的"牦牛"注册商标,价格为1998年4月23日到2001年6月30日发行人利润总额的3%,2001年7月1日,双方签订协议明确转让费为100万元。
- (3)1999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浙江牦牛服装辅料集团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以387万元的价格受让该公司拥有的2539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 (4)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出让方案》,此后,发行人与宁波金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将其拥有的鄞国用[2001]字第 09-079号土地使用权和鄞房权证钟字第 A199901275号、A199901276号、A199901277号、A199901278号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宁波金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存在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5)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受让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黄隘、建庄村的9163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鄞国用[2003]字第 17 - 1769号、鄞国用[2003]字第 17 - 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黄隘、建庄村的 298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鄞国用[2003]字第 17 - 17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总计 3060.34万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未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现行章程是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合

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近三年二次修改《公司章程》,这 二次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和变更工商登记的手 续。

-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上述机构自成立起一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发生。
-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上述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均在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据本所律师核查,现任的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中有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因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

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举行创立大会,选举钱锡坤、樊虹国、张国君、章承志、吴幼光、王宗臻、马镜跃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菊芳、陈青法为监事。 2001 年 6 月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立平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01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钱锡坤为董事长,樊虹国为副董事长,聘任张国君为总经理,聘任王宗臻、马镜跃、穆泓为副总经理,穆泓为董事会秘书,张令华为财务负责人。 2001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陈青法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钱锡坤辞去董事长职务,审议通过钱锡坤辞去董

事职务,提名石东明为董事候选人。2001年8月16日,发行人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钱锡坤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石东明 为董事。2001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石 东明为董事长。2002年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陈青法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2002年2月23日,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章承志提交的《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 报告》,提名俞启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02年3月26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承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俞 启明为独立董事,选举钱海芸为监事。2002年3月26日,发行人第 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菊芳为监事会召集人。2003年7月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樊虹国辞去董事职务, 提名张飞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03年9月1日,发行人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樊虹国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飞猛为 公司董事的议案。2003年1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提名王曾敬、沈成德为独立董事,2003年12月12日发行 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曾敬、沈成德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聘请俞启明、王曾敬、沈成德为独立董事,符合相 关规章的要求。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增值税:发行人均按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的 17%计 缴。
- (2)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 33%的税率计缴。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 (3)城建税:发行人按应纳增值税额的1%的税率计缴。
- 2、发行人上述税种、税率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发行人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是免征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免 80%;发行人享受了政府财政补贴,即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鄞政发[2002]45 号《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2002 年度发行人获得宁波市鄞州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开发补助资金 71 万元;2002 年发行人获得宁波市鄞州区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 71.1 万元;

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是依法审批的社会福利企业, 持有宁波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每年均通过该局的 年度检验,其享受的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 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税务部门询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追究以前欠税的可能性。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拟投资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宁波宜科服装辅料城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600 万米/年黑炭衬技改项目立项的环保初步意见》及《关于中外合资宁波宜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0 万米/年高档服装里布项目立项的环保初步意见》,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建项目立项。因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据本所律师询证,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采用的相关质量标准分别为:

公司产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及名称
1	机织树脂黑炭衬布	Fz/t 64001-1999
2	机织树脂衬布	Fz/t 64007-2000
3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Fz/t 64008-2000
4	非织造热熔粘合衬布	Fz/t 64009-2000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发行人的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600万米高档黑炭衬技改项目;
- (2)中外合资建设1200万米服装里布生产项目;
- 2、发行人上述募股资金运用项目均已报有关部门审批。其中:

项目(1)得到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 [2003]514号《关于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黑炭衬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批复同意;

项目(2)得到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2003]678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建设 1200 万米服装里布生产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批复同意;

各项批复经本所律师审查均系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所作的审批 , 应确认为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

- 3、发行人上述项目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均已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法律障碍。
 - 4、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制定了"以'创建百年企业'为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动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实业为主,综合发展的方针,实现内外贸易、科研开发、生产加工一体化,发展成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产业集团。不断培育高科技产品,保持中国服装辅料行业龙头企业优势地位,创国际品牌。"的业务发展战略。其发展目标与其现行业务是一致的。
 -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经营上不存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处罚

1、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董事长石东明先生、总经理张国君先生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

1、承销机构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3-Z10号《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具有主承销商资格。

副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号《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具有股票承销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 033 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经办人吕秋萍、赵 桃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2106号),经办律师童全康、陈农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没有与《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内容。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意向书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 文件内容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未发现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正式定稿为准。
- 2、 发行人申请材料上报后,其内容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本 所律师,以便本所律师另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陈农

2003年12月18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法律意见

- 一、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2.42%、20%和 5%的股权。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863.05 万股,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鄞县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宁波英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松永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丝派纺织品有限公司、鄞州青春职工

持股会、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戈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 农村经济投资公司,宁波市鄞州钟公庙资产管理公司、宁波青春服装厂、鄞 州石碶资产公司、宁波雅戈尔西服厂、宁波雅戈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宁波 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福村制服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英达纺 织后整理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领带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公 司、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晃立 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休闲服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职业制服有限 公司、宁波雅戈尔福村时装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宁波雅 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锦生毛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毛纺 织染整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英利服装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运动服制造有 限公司、宁波雅戈尔童装有限公司、宁波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 区亚太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富宫投 资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雅软件有限公司、宁波雅戈 尔商标辅料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钱湖置地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天虹服饰 有限公司、宁波正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公务服装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如下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

2002 年,发行人向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253,351.72

2003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641,510.11 元;

销售货物

2000 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9,231,256.31 元;

2001 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1,220,483.17 元;

2002 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22,568,324.23 元;

2003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0,012,745.77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市场价格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9月,发行人与其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产品销售方面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9.94%、15.73%和9.92%,均未超过30%;因

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行人业务对关联 交易的 依赖 程度 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和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0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进行了规 定。

1、《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或关联股东在征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

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 关系,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董事会不 得将其计入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的 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责令关联董事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董事或授权代理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而不服的,可申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 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

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 公告中予以披露。

- (5)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有效保护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

盛达发展公司及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已向发行 人出具了《公平交易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 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地 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合法有效,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经营业务上没有重复,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亦无相同。

发行人主要经营黑炭衬、粘合衬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服装加工制造、针纺织品的销售。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服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辅料的设计、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西裤、休闲服等服饰产品的制造、加工。宁波盛达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因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股东雅戈尔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英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衣架、衣套及服装小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装里布的贸易,但其里布业务与发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档里布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情况,其经营方式、产品种类、产品市场、销售对象均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投向项目不同。因此,宁波英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里布贸易业务与发行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状况。宁波英伦服装辅料 有限公司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为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保证在维持现有的经营模式外,不进行里布产品的 生产、不扩大里布产品的现有销售范围。

十一、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均已向发行人作出《非竞争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全体发起人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盛达发展公司也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

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及采取的措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按公允的市场价格

进行交易的,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平交易

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

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 农

2003年12月18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干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贵部证发反馈函 [2004]33 号"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前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1998年4月22日,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成立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其中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6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4月20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鄞会验字[1998]0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1998年4月22日,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5月10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05%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95%的股权转让给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1999年6月2日,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发行人截至199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27元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额的2.08倍计算转让价格,全部54.05%股权转让价格为1891万元;同日,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出资额,即每股1元为交易定价,5.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1999年7月12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8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54.05%,牦牛职工持股会出资772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45.95%。

2001年3月2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同意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35.2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5.95%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君,2.08%的股权转让给钱锡坤,1.49%的股权转让给马镜跃,1.19%的股权转让给王宗臻。2001年3月5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按照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发行人净资产值1.82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分别为907.20万元和151.20万元;2001年3月6日,鄞县牦牛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宁波振

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按照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发行人净资产值 1.82 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1065.60 万元、180 万元、63 万元、45 万元和 36 万元。200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分别持有本公司 35%、32.42%、20%、5%3.98%、1.40%、1.20%、1.00%的 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情况、环保设施的污染处理能力、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有环保违规行为做实质性核查,认为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情况、环保设施的污染处理能力是符合环保标准的,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同时,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现阶段生产中排放的工业废水、废弃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得到处理和综合利用。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情况、环保设施的污染处理能力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宜科旭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鄞土字(2002)160号、159号、1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计30603384元,鄞州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收款证明。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和审议批准了《关于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所律师因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 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的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是经依法审批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宁波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每年均通过该局的年度检验,是合法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5号]的规定,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0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003

号]和《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94)国税发 155 号]的规定,并已按规定履行税收优惠的申报及批准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减免与返还。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共享受县(区)及镇政府补贴、奖励计 26 笔,共 1845437元。政府补贴及奖励均已得到相关的审批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是政府部门在权限范围内的财政支出,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合法有效。

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在现行法规未调整的前提下,宁波市 鄞州 莱龙 服装 衬布 有限公司可依法继续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减免与返还;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具有不确定性,无法持续享有。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陈 农2004年2月20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延续性与业务独立性的 专项意见

-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延续性
- 1、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有关决议,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均无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经历。其中,张国君、陈 菊芳、庄立平、张令华、钟定龙原系宁波牦牛黑炭衬厂的职工, 马镜跃、王宗臻、穆泓是公开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1998 年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公司资产置换方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项。石东明等作为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通过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产买卖、对外担保、机构设置、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张国君等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控股股东随意干预发行人经营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性。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只经历了部分变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国君、马镜跃、王宗臻、穆泓、陈菊芳、庄立平、张令华、钟定龙等均长期在发行人公司工作。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延续性。
- 二、 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1、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 业务不同在于以下几方面:产品的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和设备 不同、使用的技术不同、产品的市场、目标客户和营销策略不同, 因此,二者的主营业务不同;
- 2、 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收购宁波牦牛黑炭衬厂资产,承接了

宁波牦牛黑炭衬厂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奠定了发行人的经营基础。因此,从实质上判断,发行人实际是宁波牦牛黑炭衬厂全部业务、人员的延续和发展。

- 3、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已出具《服装辅料与服装分属不同行业的说明》,认为"服装衬料与服装行业紧密相连,但分属不同行业领域,它们之间具有不可相互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联合会,其证明具有权威性。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没有重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亦无相同。
- 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基于市场行为而发生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雅戈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具有延续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雅 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律师事

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

康

经 办 律 师 : 陈

农

2004年3月3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受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200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03%,200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03%,200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5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9.8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

2003 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64.15 万元;

2003年度,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1273.80万元。

三、发行人 2003 年度获得各类补贴收入计 5062013.5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审议批准了《关于撤消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项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调整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后的发行 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浙江和义律师事

务所

负责人:童全

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 农

2004年 4月 22

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分拆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律师, 现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发表如下 法律意见:

- 一、对分拆上市的法律界定。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对分拆上市没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机关对分拆上市也无任何行政法规进行规定。按照公司法法理,分拆上市一般是指上市公司将其某一类业务或某一子公司独立出来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从法理来理解,分拆上市是上市公司将子公司分拆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 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非母、子公司的关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仅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20%;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 事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和人员独立,自设立以来,发行人 一直独立运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上市公司分拆上 市的行为。

三、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分拆上市、恶意融资,从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 200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比例仅为 1.84%,发行人发行上市不会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害;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3年 4 月成功发行 119000 万元可转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无需通过发行人实现融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是自身发展的需要,且不损害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参股的公司发行上市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总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上市公司分 拆上市的行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构

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浙江和义律师事

务所

负责人:童全

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 农

2004年6月8

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 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表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发行字[2002]15号)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和相关事项,对 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宜科科技股票发行申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宜科科技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目前是否仍然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1、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 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本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也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但已承诺发行当年末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利益的 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 12、发行人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其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 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宜科科技在2004年6月29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后

至今,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会发行字[2002]15 号文及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重大事项,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办律师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 农

2004年8月11日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